

不离婚，夫妻能进行财产分割吗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成为夫妻关系，双方要履行夫妻义务，而忠诚就是夫妻义务之一。如果一方瞒着另一方给“小三”花钱、买房，从法律上说受保护，一旦原配诉至法院，多数情况下，这种赠与会被认定为无效行为。

□《方圆》记者 郭洪平

前不久，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个“丈夫送给‘小三’8套房，每月只给妻子5000元”的案例：丈夫吕强在婚内出轨，给“小三”严华买了8套房，并给“小三”转账数百万元。吕强的妻子魏云心灰意冷之下，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婚内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审理后支持了魏云的主张。

该案很快冲上热搜榜第一，由此也引发很多人的好奇：婚外情的“赠与”行为原来不算数？原配能否向“小三”索要财物？夫妻不离婚也能分割财产？

近日，《方圆》记者结合有关问题，采访梳理了一些专业人员的意见。他们从法律规定、法院判决以及办案实践等，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解读。

婚外情的赠与行为有效吗

据了解，夫妻出现婚内分割财产的情况，大多数与其中一方在婚姻中存在重大过错有关。

厦门吕强一案，就是因为吕强不仅在外面找了“小三”，还存在数额较大的赠与行为。吕强自与严华认识并发展成情人关系后，5年时间内先后向严华转账300余万元。此外，他还瞒着妻子魏云，以自己的名义在厦门购买了4套房产，在其他城市购买了8套房产，并将这8套房产全部赠与严华。魏云到法院起诉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其中就包括吕强赠与严华的8套房产和300万元存款。

那么问题来了，吕强和魏云的婚姻还存在，他个人擅自处分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这种赠与行为，在法律上算什么？他把如此大额的财物赠与严华，这种行为在法律上有效吗？对此，保姆及民商法律师认为，法律不保护婚外情，自然也不保护由婚外情而产生的赠与行为。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支坤表示，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成为夫妻关系，双方要履行夫妻义务，而忠诚就是夫妻

义务之一。如果一方瞒着另一方给“小三”花钱、买房，从法律上说受保护，一旦原配诉至法院，多数情况下，这种赠与会被认定为是一种无效行为。

为什么说无效行为？支坤坤解释，首先，这种赠与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夫妻忠实义务。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不仅是传统婚姻观念、道德的要求，更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的夫妻双方的法定义务，任何一方发生婚外情，不仅应受到道德的谴责，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支坤坤说。

其次，这种赠与损害了原配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1060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民法典第1062条还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按照法律精神，夫妻中的出轨方向“小三”赠与财产，并非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开支，其赠与行为损害了原配一方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权益，其赠与行为依法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最后，这种赠与违反了公序良俗，为社会所不容。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与善良风俗、道德。出轨方向‘小三’赠与财产的行为在社会评价中明显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153条‘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之规定，该赠与行为无效。”支坤坤说。

原配能要求“小三”返还财产吗

既然出轨方向“小三”赠与财产行为无效，那么原配能要求“小三”返还财产吗？

回答是：能。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静娴表示，在出轨方向“小三”赠与财产的法律关系中，出轨方是赠与行为的实施主体，“小三”是赠与行为的接受主体。原配一方并非该赠与法律关系中的相对人，但是，由于出轨方处分的夫妻共同财产涉及原配一方的财产利益，侵害了另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所以，原配一方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法院确认该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小三”返还受赠的财产。

李静娴表示，夫妻领证结婚后，两人的关系就受到法律保护，财产也属于夫妻共有，主要包括：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工资、奖金；知识产权的收益；生产、经营的收益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既然是夫妻共同财产，那就需要夫妻共同决定怎么用、用到哪里，特别是金额较大时，更需要让对方知道，个人无权擅自处分。

在厦门吕强一案中，吕强瞒着妻子用夫妻的共同财产给“小三”买房、转账，不仅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更违反了民法典中关于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规定。所以，在原配一方对这种行为不予认可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小三”返还财产，这样的要求合情合理合法，法院也会依法作出判决。

那么，“小三”不还怎么办呢？对此，全国妇联公益律师、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易轶表示，原配提出财产返还要求后，“小三”应当返还。如果“小三”拒不返还，原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强制执行。

受访的几位律师均表示，实践中有两种方法可以向“小三”索要财产。一种是，向法院起诉“小三”，要求认定赠与行为无效，要求“小三”返还财产。另一种是，起诉出轨方离婚，并且要求出轨方净身出户，因为出轨方行为是属于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出轨方必然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另外，也可以选择离婚先行分割财产。

“如果是负责带孩子的一方，还可以要求另一方进行补偿。”广东达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毅说，根据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当然，也有一些赠与的情形，原配是不能够向“小三”追索的。主要是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出轨方向“小三”赠与的是其婚前财产、婚后的个人财产，则出轨方处分的是自己的财产，不涉及原配方的财产利益，原配方无权向“小三”追索；另一种情形是，夫妻双方在婚前各自取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殊原因可以进行婚内财产分割吗

基于特殊原因，夫妻双方可以进行婚内财产分割吗？

回答是：能。
在厦门吕强一案中，吕强的妻子魏云并不想离婚，她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也没有要求离婚。魏云的目的，就是想通过起诉分割财产，把丈夫送给“小三”的房产和钱物要回来。后来法院作出支持魏云主张的判决，也说明夫妻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因为特殊原因可以进行婚内财产分割。

受访的律师表示，进行婚内财产分割的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第1066条。这条法律条文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以及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等相关情形的，夫妻一方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信金国说，夫妻分割财产的原则，一般是均等分割，但法院原则上会照顾无过错方，如果一方出轨了，另外一方可以要求多分财产，法院一般会予以支持。另外，在婚内出轨，如果符合民法典规定的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重大过错情形的，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分割时，主要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的财产归个人所有，一般不分割。”信金国补充道。

那么，哪些是夫妻共同财产呢？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民法典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上述这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有平等的处理权。

哪些又是夫妻的个人财产呢？在民法典第1063条中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这五类都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般不进行分割。

至于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房产不能进行分割问题，律师表示，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房产属于父母无条件赠与子女的，因为房产已经属于子女，所以，夫妻分割财产时，这部分不能分割。

对于有人担心的夫妻一方在财产分割中“耍猫腻”、暗地转移财产等问题，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德军支招：遇到这种情况，原被告双方都可以向法院申请冻结对方的财产，这在法律上属于财产保全，是法院在受理案件之后，作出判决之前，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执标的物采取限制当事人处分的强制措施，也是一项安全措施。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为素不相识的人提供反担保，可疑！

检察监督纠正一起虚假诉讼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被告伪造签名，使她成为反担保责任人；被陌生人代理诉讼，使她丧失抗辩权利；被冻结银行卡，使她生活陷入困境……近日，山西省侯马市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民事监督案件，揭开虚假诉讼的面纱，还当事人以清白。

2021年2月，路女士的银行卡被银行冻结，经咨询法院得知，自己竟卷入一场官司。查阅案卷时，保证反担保合同和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让路女士大为震惊：“我没签过，这肯定是伪造的！”从判决书认定的事实来看，2015年9月，A公司向某银行借款300万元，后约定担保公司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有11名当事人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间，A公司未按期向银行支付借款利息，担保公司代偿后，要求A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其余11名当事人承担反担保责任，而路女士就是11名反担保责任人之一。

在向法院申请再审被拒后，路女士向侯马市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经过初步审查，检察官发现，该案适用了简易程序开庭审理，但涉案12名被告属于“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不应适用简易程序；此外，12名被告的诉讼代理人董某由侯马市某村民委员会推荐，但12名被告的住所地均不在该村，且董某与路女士素不相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董某并不具备诉讼代理人资格。结合判决书内容和路女士的陈述，检察官不禁提出一个疑问：“难道路女士遭遇了虚假诉讼？”

经查，该案的判决书是在2018年作出，已经超过了申请再审的法定期限，而案件未经再审，检察机关不应受理。但考虑到该案在司法审判过程中确实存在程序违法情形，且若反担保合同不是由她本人签字，那该案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就是伪造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路女士可以在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再审。因此，侯马市检察院依法受理了路女士的监督申请。经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其余10名反担保责任人均表示对该案不知情，但由于他们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只冻结了路女士的账户。其余10名反担保责任人表示不申请检察监督。

通过调阅案件卷宗，检察官发现本应送达给路女士的开庭传票和判决书均由董某代签收，路女士未到庭参与诉讼，更不知晓该案的判决结果。随后，检察官通知担保公司提交意见，但该公司声称当时经办业务的经理已经离职，签字、盖章的情形已无法核实。

“我要申请鉴定，这两份文书我确实没签过！”根据路女士的意愿，检察官在与路女士和担保公司共同商讨后，对文书进行鉴定，并通知担保公司的代理律师全程见证。最终，鉴定结果表明，保证反担保合同和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笔迹和手印均不是路女士本人所留。梳理案件情况后，检察官认为该案适用简易程序不当，董某不具备诉讼代理人资格，且路女士未授权董某代理诉讼，而董某却代签了路女士所有诉讼文书，致使路女士对案件毫不知情，侵害了路女士的诉讼权利；保证反担保合同中路女士的签名、手印经鉴定不是本人所留，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路女士不应承担涉案债务承担反担保责任。对此，侯马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将此案中的虚假诉讼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收到法院“该案由侯马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为宜”的回复后，侯马市检察院以该案涉嫌虚假诉讼为由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临汾市检察院审查后，于2021年11月向该市中院提出抗诉。同年12月，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侯马市法院再审。近日，侯马市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了路女士的反担保责任，鉴定费用由担保公司承担。

遭遇冒牌网警 为追回250元又被骗4000元



姚雯/漫画

本报讯(通讯员陈宇昂) 被诈骗后本想通过网警帮忙追回钱款，却不料遭遇冒牌“网警”诈骗。近日，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孙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9月3日，王女士在网络上购买服务，在支付定金250元后对方失联。意识到自己遭遇网络诈骗的王女士十分气愤，想要找到这个骗子。几天后，王女士在网上看到一则广告，声称添加网警QQ号可帮助处理各类诈骗案件。她立刻搜索上面的号码，一个卡通警察头像的账号出现在屏幕上，对方的个人资料中不仅有各类反诈宣传材料，还贴出了锦旗、团队合影等真实照片。信以为真的王女士主动添加对方为好友，希望“网警”能够帮她确定骗子的具体位置并追回定金。

添加好友后，“网警”在详细询问了事件的前因后果及个人信息后，立刻投入“钱款追回”工作中，并多次告知王女士相关工作的进展。一天，“网警”突然向王女士索要“手续费”及账户验证资金，表示在追回被骗钱款后，该笔费用可一并退回。王女士心生疑惑，质问她“网警”身份，对方随即威胁：“你还要不要处理退款？”见对方态度强硬，王女士先后两次向对方转账共计4000元。在转完最后一笔“手续费”后，王女士便被该“网警”拉黑。王女士这才惊觉自己又遭遇了二次诈骗。

2021年10月，公安干警抓获了假冒“网警”的孙某。经查，王女士并不是孙某唯一的“猎物”，孙某还曾冒充“北京网警”，以返还“被拦截钱款”为由，诈骗另一名被害人吴先生3.8万余元。

据孙某供述，由于赌博欠了几十万元贷款，为了还钱他专门购买了几个用于诈骗的账号，并在网络上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提醒”“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等宣传图，通过各类反诈元素对个人资料进行包装，而后在各大平台投放广告。待被害人上钩后，孙某以帮助其追查犯罪分子、拦截到资金等为由，让被害人进行转账。据孙某交代，发布广告后有多人通过QQ联系自己，其诈骗金额为4.2万余元。

烟花爆竹混入普通货物中申报出关，危险！

□本报记者 蓝恒
通讯员 吴昊 周悦

烟花爆竹作为第一类爆炸性危险货物，一旦发生事故，会给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因此，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出口都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而将瞒报的烟花爆竹运入港口，会使烟花爆竹在港口内缺乏必要的监管，存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

今年2月24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瞒报789箱烟花爆竹制品的主犯唐某香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唐某香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宁波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将大量烟花爆竹制品混入普通货物中报关

通货物的名义报关，集装箱内夹藏的烟花爆竹，外包装上没有印刷商检代码号、客户品名、危爆标识、生产厂家等信息，明显不符合烟花爆竹的正规出口流程，显然是蓄意瞒报。通过清点，海关工作人员确认该集装箱在没有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装有烟花爆竹制品789箱，经鉴定，内含火药总量约3600千克。

北仑海关将这起非法出口烟花爆竹案移送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处理。2019年2月，镇海区检察院港航刑事检察办案团队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取证。随后，犯罪嫌疑人马某和马某刚相继归案，但主犯唐某香却一直潜逃在外。2020年11月，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判处马某刚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

外逃主犯主动投案，却拒不认罪

2021年9月6日，一名女子走进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称自己要投案自首。这名女子就是上述涉案的中国尼罗河工贸集团公司(下称尼罗河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某香。

出逃埃及三年的主犯主动归案，案件办理理应柳暗花明，谁料又横生枝节。“唐某香态度很‘诚恳’，但就是不认罪。”承办检察官郭斐然告诉记者，经过4次提审，对于这批烟花爆竹的货主是谁这个问题，她每次的供述都不一样，一会儿说是外国客户

默德牵线搭桥，让该花炮厂的员工郭某和默罕默德联系，后来又改口称自己当时怀孕了，尼罗河公司的事务都交给马某，是马某在操作这件事。

唐某香的供述几经反复，将自己与该案撇得一干二净，拒不承认她就是这起非法出口烟花爆竹案的主犯，给办案造成很大阻力。

■检察官说法

在本案中，针对三名被告人是否涉嫌走私罪，检察官表示由于烟花爆竹不属于国家禁止性管理的物品，且唐某香等人欲以普通货物的名义出口报关时缴纳了相应的税款，主观上并非为了偷逃应缴税额，根

察微析疑，打破攻守同盟

究竟是默罕默德自己找上的花炮厂，还是唐某香组织货源并联系出口？

“这种情况下，突破口只能在同案犯和证人身上了。”郭斐然介绍说。在多次讯问和询问后，涉案人员的攻守联盟被瓦解，纷纷开始坦白和指证实际上整个非法出口烟花爆竹的事情都由唐某香负责组织，她负责找卖家、组织货源、找运输和出口的人，尼罗河公司除了经营正常外贸业务外，也从事烟花爆竹的非法出口业务，但该公司并没有烟花爆竹的出口资质。

原来，早在案发时，唐某香就曾多次联系花炮厂的法定代表人陈某、公司员工郭某、张某，

为何不认定为走私罪

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宜认定为走私罪。

烟花爆竹作为易燃易爆物品，以普通货物物流报运入境入宁波港区，规避了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的相关要求，导致其在运输、装卸、储存等环节

声称已找人摆平案件，并许诺给予好处费让他们统一口径，是外商默罕默德自己找的花炮厂，唐某香并没有参与这件事。

今年1月14日，镇海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认可了检察机关公诉的全部事实：唐某香向江西某花炮厂购买烟花爆竹制品，委托郭某在对货物质量及生产进度进行监督，并按时发送货物，同时指示马某，要求其委托马某刚对该批烟花爆竹以瞒报为普通货物的方式经宁波港出口。随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唐某香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唐某香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宁波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缺乏必要监管及特殊处理，致使各环节管理风险急剧上升，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大范围伤害危及公共安全。因此，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唐某香等人的刑事责任。